秸秆机械化还田(犁耕深翻)作业补助资金申请及结算操作流程指导图

1.村级统计确认

村(社区)对本区域内实施秸秆还田的实际种植户进行统计并确认作业面积,填写汇总表及清册并签字盖章



2.镇级审核

村(社区)于6月25日和 11月30日前提交汇总表及 清册,由镇(街道)农业管 理部门审核并签字盖章



3.村级公示

镇(街道)农业管理部门将 审核通过的汇总表及清册返 还村(社区),由镇(街道) 政府(办事处)组织村级公 示,公示期7天



6.资金拨付

市财政局于8月31日、次年 1月31日前分二次将补助资 金下拨到实施秸秆机械化还 田的实际种植户一卡通



5.市级抽查公示

市农业农村局结合第三方核查单位提供的作业面积进行抽查,并在中国·常熟网上政府对确认的作业面积和补助资金进行公示,公示期7天



4.乡镇上报

镇(街道)农业管理部门于 7月5日和12月5日前填写 镇(街道)汇总表及清册并 签字盖章后上报市农业农村 局